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及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http://www.sy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1. 緒言 .....                                         | 7  |
| 2. 宣派末期股息 .....                                     | 7  |
| 3.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br>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7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5. 續聘核數師 .....                                      | 9  |
|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 9  |
| 7.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 10 |
| 8.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 18 |
| 9. 推薦建議 .....                                       | 18 |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19 |
| 11. 董事的責任 .....                                     | 19 |
| 12. 一般資料 .....                                      | 20 |
| 13. 語言 .....                                        | 20 |
|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                                 | 21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24 |
| 附錄三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29 |
| 附錄四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年報」       | 指 | 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
| 「實際售價」          | 指 | 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25.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項下的股份，可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償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
| 「諮詢總結」        | 指 |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
| 「行使價」         | 指 |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可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已行使獎勵股份」     | 指 | 承授人於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歸屬後已行使的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                                                          |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2年4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股份計劃」   | 指 |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延伸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認購包括股份獎勵的股份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7年7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最短期限」     | 指 | 就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言，要約日期開始起計至緊接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期間；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作為於行使期內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作為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註冊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管理股份計劃」一段所界定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

10樓及18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2樓42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 (6) 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的應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vi)採納股份計劃。

###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69港元，於2024年6月17日向於2024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 3.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並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2023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yholdings.com](http://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仁澤先生、盧偉雄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陳仁澤先生、盧偉雄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提名人士的背景及品質：

- (a) 陳仁澤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 (b) 盧偉雄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 (c) Fong Heng Boo先生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於保理行業、審計、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多元背景以及知識及經驗，陳仁澤先生重選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Fong Heng Boo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4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諮詢總結，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ii)發行人根據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上市規則轉售庫存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不同部分，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或有投票權的股份中剔除。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89,750,000股股份；及1,219,000股購回股份有待註銷(「購回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獲註銷。於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共988,53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所有購回股份將獲註銷及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197,706,2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98,853,1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延伸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一份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審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最多10%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1) 緒言

本公司擬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本採納股份計劃以替代現有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19日由股東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9,990,000份購股權，其中10,662,500份已獲行使、23,702,500份已失效及15,625,000份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會因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不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2022年4月6日採納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90,000份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0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且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考慮諮詢總結及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建議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 (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生效。

###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數據驅動供應鏈科技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為拓展業務及融資渠道，本集團已實施平台化戰略，向輕資產模式轉型。通過利用先進的數字技術及高效的風控體系，本集團可向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和中小企業供應商等更廣泛的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技術服務及普惠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向無錫、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區具有國企背景的當地保理公司輸出定制化技術系統及平台化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將業務拓展至各地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從事廣泛的相關業務活動，如保理業務、融資及投資、基礎設施及醫療分銷業務、信息技術及數據服務等，相關實體已經及可能繼續通過提供若干經營領域的具體知識及有關根據彼等現有的專業知識等提供潛在擴張進入新市場的指導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相關實體參與者亦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援及協助相關實體進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鑒於彼等與本集團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及彼等不時與供應鏈融資及供應鏈技術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活動的聯繫及參與，彼等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

因此，本公司謹此認可相關實體參與者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i)靈活性，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有關人士並與有關人士合作，及(ii)調整彼等的利益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機會，並從長遠而言促進與本集團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聯繫。

- (b)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有關參與者納入股份計劃，符合股份計劃的目標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i)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X)確保股東、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利益一致及(Y)激勵並促進上文所述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手段；及(ii)在上市公司中，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屬常見。

從商業角度來看，建議類別的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彼等的貢獻分享獲得額外回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均向於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作出，而其中一名承授人其後獲調任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僱員及本集團的顧問，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所載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5) 歸屬期

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9.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情況。

在以下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或股份獎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即

- (a) 僅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1) 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倘不是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5)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
- (b)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確定行使有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所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9.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述的最短期限時，該等情形屬適當、公平合理及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9,750,000股股份；及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1,219,000股尚未行使購回股份有待註銷。於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共988,531,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所有購回股份將獲註銷，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8,853,1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 **(7)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秀人才。董事會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員工之情況，並且在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行使前，有關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訂明的績效目標。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按本通函附錄三「11.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一段所載的方式退扣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f)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
- (g) 承授人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或政策。

###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已成為及將成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運行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股份計劃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據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http://www.syholdings.com)刊登，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亦可供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 8.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 9. 推薦建議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1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及(vi)採納股份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13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而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撥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 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 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581,000股股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及0.17%)。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此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6日起獲最新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8,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陳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陳先生的表現釐定。

###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20年3月前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1)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2)自2021年9月28日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3)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1)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2)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3年4月3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2021年1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先生，74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g**先生(1)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2)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3)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Bo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28)的獨立董事；(4)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Ke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TT)的獨立董事；(5)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8)的獨立董事；及(6)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UOA Development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00)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g**先生於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F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18年9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該委聘函自2021年9月14日起獲最新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Fong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由Fong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9,750,000股；及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1,219,000股尚未行使購回股份有待註銷。於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共988,53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所有購回股份將獲註銷，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853,100股股份，佔通過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3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3年</b>      |            |            |
| 5月                | 6.40       | 5.15       |
| 6月                | 5.80       | 5.05       |
| 7月                | 5.34       | 5.01       |
| 8月                | 5.39       | 4.83       |
| 9月                | 5.35       | 4.63       |
| 10月               | 5.30       | 4.86       |
| 11月               | 5.29       | 4.93       |
| 12月               | 5.19       | 4.68       |
| <b>2024年</b>      |            |            |
| 1月                | 4.88       | 4.01       |
| 2月                | 4.75       | 4.21       |
| 3月                | 4.46       | 4.02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53       | 4.09       |

## 7. 確認

於相同情況適用時，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假設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所有購回股份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註銷且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 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Tung Chi Fung 先生<br>(「Tung 先生」)(附註1) | 信託受益人及<br>全權信託財產<br>授予人 | 560,601,960<br>(附註3) | 56.64%                | 63.01%                |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 可能行使<br>購回授權前<br>佔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br>購回授權<br>佔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TMF (Cayman) Ltd<br>(「TMF信託」)(附註1) | 受託人      | 560,601,960(L)<br>(附註3) | 56.64%                                | 63.01%                                |
| 鷹德有限公司(「鷹德」)(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60,601,960(L)<br>(附註3) | 56.64%                                | 63.01%                                |
|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60,601,960(L)<br>(附註3) | 56.64%                                | 63.01%                                |
|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br>(「無錫交通集團」)(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1,363,500(L)<br>(附註3)  | 6.20%                                 | 6.90%                                 |
|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r>(「錫通」)(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1,363,500(L)<br>(附註3)  | 6.20%                                 | 6.90%                                 |

附註：

1. 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60,601,96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56.64%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20%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在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993,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買日期         | 所購買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已付最高價格<br>港元 | 已付最低價格<br>港元 |
| 1 2024年1月17日 | 92,500  | 4.23         | 4.14         |
| 2 2024年1月18日 | 63,500  | 4.25         | 4.13         |
| 3 2024年1月19日 | 273,000 | 4.42         | 4.23         |
| 4 2024年2月19日 | 64,500  | 4.47         | 4.4          |
| 5 2024年4月5日  | 184,500 | 4.27         | 4.15         |
| 6 2024年4月12日 | 114,500 | 4.30         | 4.20         |
| 7 2024年4月16日 | 65,000  | 4.22         | 4.16         |
| 8 2024年4月19日 | 81,000  | 4.21         | 4.10         |
| 9 2024年4月22日 | 55,000  | 4.26         | 4.2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的解釋：

##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股份計劃

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股份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股份計劃另行規定者外且並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謹此說明，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計劃將獲授予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人士以及其就有關獎勵獲授予股份的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股份計劃時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獎勵股份，即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保留給指定合格參與者的新股份或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份；(ii)設立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

持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信託之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就有關事項放棄表決。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例如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4. 要約及接納

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實現的最低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可收回或預留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要約。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付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獲提呈但尚未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

##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第19(a)段所述情況外，於獎勵可行使前，承授人持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期限應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僅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1) 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倘不是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5)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各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便授出獎勵：(a)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和(3)分段)；(c)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行使價及發行價及行使購股權以及歸屬股份獎勵

- (a) 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b) 發行價應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函通知承授人。謹此說明，董事會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c) 就下文第8或第9段所載情況下的任何建議授予獎勵而言，就上文第(a)(1)段及第(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股份計劃的條款的限制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即購股權可予行使及股份獎勵可予歸屬(視情況而定))，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獎勵據此獲行使(即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將予歸屬(視情況而定))以及行使／歸屬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 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全額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或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屬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限)內，本公司應酌情安排已行使的獎勵股份通過以下方法獲達成：
    - (aa)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bb) 安排將入賬列為繳足的已行使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及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cc) 通過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而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支付通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或

- (dd) 安排將予發行的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或指定為以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此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將有權獲得已付或應付有關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未來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一次性獲得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1)通過向承授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而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支付歸屬日期與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購股權日期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價的差額,或(2)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導致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於支付承授人須承擔的有關轉讓的所有印花稅及開支後)。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第三(3)週年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作為「經更新」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尋求此第(3)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此第(4)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的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用描述。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為授出日期。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有關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批准(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有關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作要約日期。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 11.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註明於行使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前承授人必須達致董事會當時規定的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出相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可決定按以下方式收回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a) (i)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未歸屬或已歸屬但並未行使，或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被退扣時並未歸屬，或(ii)在任何情況下，倘獎勵獲行使但本公司於有關承授人的獎勵被退扣時並未償付已行使的獎勵股份，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及
- (b) 根據上文(a)(ii)段，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已歸屬，於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被退扣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金額相等於(I)於授出日期、(II)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撥回日期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價值，減承授人就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行使價或發行價。

「相關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f)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
- (g) 承授人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或政策。

##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營業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三十(30)天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在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止；及
- (3) 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或其部分是否失效。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
- (2) 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董事會決定)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已破產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
- (4) 董事會保證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承授人合約終止承授人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

在悉數行使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前，承授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根據承授人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或終止與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悉數行使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前，並無發生上一段落所載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a)於緊隨有關終止後三(3)個月內(倘承授人自願終止)，或(b)因退休而終止的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尚未行使的獎勵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應失效。

####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之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售價減任何發行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 16. 有關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未行使的獎勵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應失效。

## 17. 相關實體參與者

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倘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辭職、終止、罷免或退任不再為相關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 (2)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
- (3) 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5)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
- (6)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
- (7) 承授人被裁定為任何刑事犯罪(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糾紛的犯罪除外)，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 18.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7段所訂明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之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所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19.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

- (a)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所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9(a)段而言，「控制權」應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20. 註銷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受股份計劃的規限，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遵照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否已歸屬)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發行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僅根據股份計劃使用上文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的可用限制作出新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視作已動用。

## 21.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果在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起，則就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2) 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比例相同(如根據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的詮釋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日後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的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相關附註。

根據上文原則及核證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或經更新的指引或詮釋，以下載列違約調整方法：

- (1) 倘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通過將「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中聯交所分別於第A(a)及A(b)節制定的公式(且不時更新)應用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以計算經調整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M}$$

M=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股份R=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採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制定的公式(且不時更新)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量和行權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或削減因素

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2. 股份地位

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歸屬及行使有關獎勵向承授人發行並交付至承授人。

因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獎勵持有人之前，因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如適用))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 23.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用，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股份計劃條文應仍有效力，以使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得以行使。

### 24. 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

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修改任何方面，惟：

- (1) 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倘首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3)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股份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在有關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東的大多數有關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以變更股份所附權利)。

### 25.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6. 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上文第14段至第19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的日期；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及發生上文第14段至第19段所述有關事件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7. 終止**

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經營股份計劃。於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股份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足以使行使股份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根據股份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及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股份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28.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成本。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2024年股東(「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0.269港元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仁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Fong Heng Bo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股份計劃的條件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待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7年7月6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股份計劃起生效(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a)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b) 任何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仁澤先生、盧偉雄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提名人士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的建議案的提交詳情，載於本通函「4.重選退任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 有關上文第8項決議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